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00782917X2022001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秀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（元）
车辆保险服务	商业险、交强险、车船税	1	项	6972.22	6972.22	桂GGJ266	6972.22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，小写6972.22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08-15	100.00	6972.22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